



中國工程院

2014年度部門預算

2014年4月

目 录

一、中国工程院的职能

二、中国工程院机构设置

三、中国工程院 2014 年部门预算

（一）收支预算总表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4 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二）收入预算表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4 年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三）支出预算表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4 年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的说明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的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中国工程院的职能

中国工程院是中国工程科学技术界的最高荣誉性、咨询性学术机构，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致力于促进工程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组织研究、讨论工程科学技术领域的重大、关键性问题，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对工程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提出报告和建议；

（二）对国家重要工程科学技术问题组织开展战略性研究、提供决策咨询，接受政府和有关方面委托，对重大工程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计划、方案及其实施提供咨询；

（三）促进全国工程科学技术界的团结与合作，推动我国工程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和工程科学技术队伍建设，激励优秀人才成长；

（四）组织开展工程科学技术领域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代表中国工程科学技术界，参加相应的国际组织和有关国际学术活动；

（五）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先进科学文化，维护科学道德尊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二、中国工程院机构设置

中国工程院由院士组成，院士大会是中国工程院的最高权力机关，每逢公历双年份 6 月举行。闭会期间的常设领导机构是中国工程院主席团，主席团领导下的院常务会议主持和处理日常工

作。中国工程院的办事机构为院机关，内设办公厅、一局、二局、三局、国际合作局等机构。下设咨询服务中心，为隶属于中国工程院的司局级二级机构。

中国工程院部门预算由院本级一级预算(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和咨询服务中心二级预算(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 个组成。

三、中国工程院 2014 年部门预算

中国工程院 2014 年部门预算反映的是院机关和下属单位基本运行经费及咨询研究、学术活动、国际合作与交流等项目经费。

表 1.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中国工程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3,023.89	一、外交支出	235.30
二、事业收入	1,512.26	二、科学技术支出	44,163.63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2.29
本年收入合计	44,536.15	本年支出合计	44,621.22
上年结转	85.07		
收入总计	44,621.22	支出总计	44,621.22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4 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工程院院机关及下属单位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外交支出、科学技术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国工程院2014 年收支总预算44,621.22万元。

表2.收入预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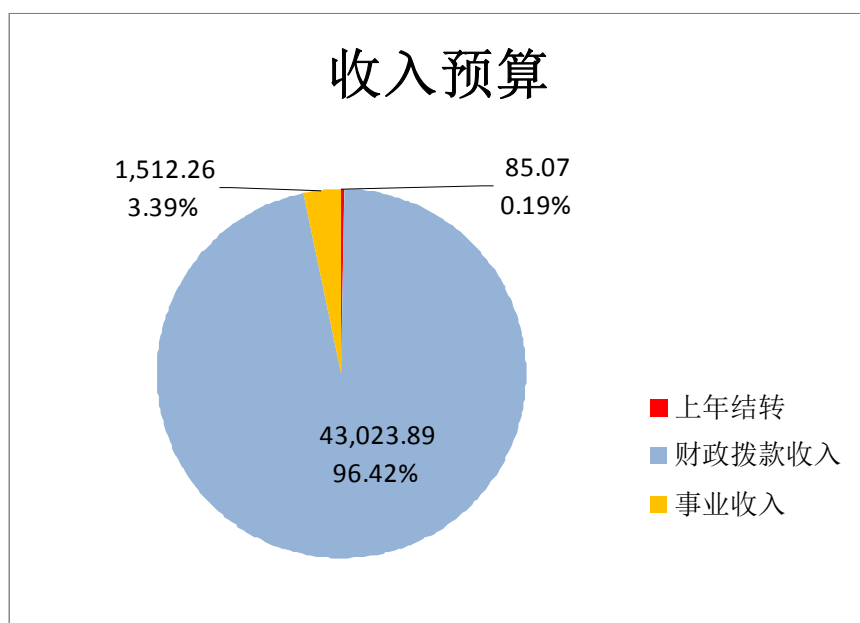
部门：中国工程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202	外交支出	235.30		235.30	
20204	国际组织	5.00		5.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5.00		5.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30.30		230.3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230.30		230.3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163.63	85.07	42,718.59	1,359.97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4,163.63	85.07	42,718.59	1,359.97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4,163.63	85.07	42,718.59	1,35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29		70.00	15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29		70.00	15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49			73.49
2210202	提租补贴	5.90			5.9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2.90		70.00	72.90
	合计	44,621.22	85.07	43,023.89	1,512.26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4 年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中国工程院 2014 年收入预算 44,621.2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85.07 万元，占 0.19%；财政拨款收入 43,023.89 万元，占 96.42%；事业收入 1,512.26 万元，占 3.39%。



财政拨款收入 43,023.89 万元包括：外交支出 235.3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0.55%；科学技术支出 42,718.59 万元，占 99.29%；（3）住房保障支出 70 万元，占 0.16%。

表3.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国工程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235.30		235.30
20204	国际组织	5.00		5.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5.00		5.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30.30		230.3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230.30		230.3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163.63	2,643.30	41,520.33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4,163.63	2,643.30	41,520.33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4,163.63	2,643.30	41,520.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29	22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29	22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49	73.49	
2210202	提租补贴	5.90	5.9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2.90	142.90	
	合计	44,621.22	2,865.59	41,755.63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4 年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中国工程院 2014 年支出预算 44,621.22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2,865.59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6.42%；项目支出 41,755.63 万元，占 93.58%。按支出功能分类：外交支出 235.30 万元，占 0.53%；科学技术支出 44,163.63 万元，占 98.97%；住房保障支出 222.29 万元，占 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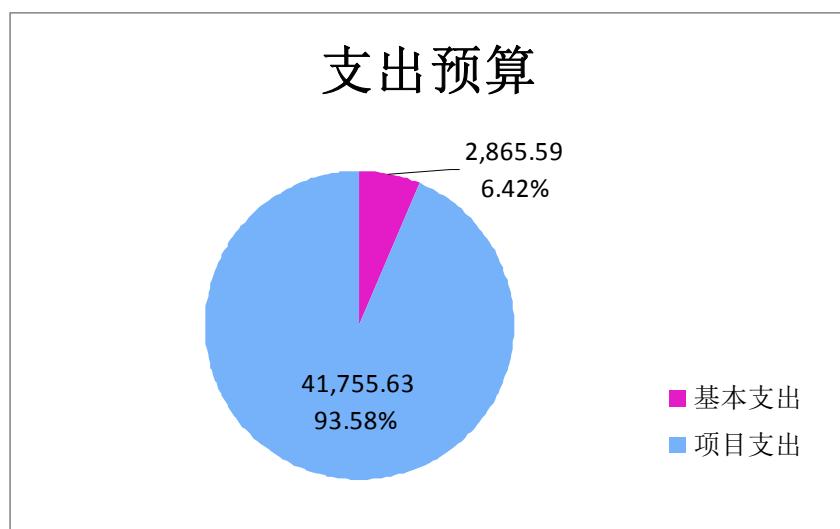


表4.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国工程院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年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			2014年预算数比2013年执行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数	当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2	外交支出	5.00	3.69	1.31	235.30		235.30	230.30	4,606.00
20204	国际组织	5.00	3.69	1.31	5.00		5.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5.00	3.69	1.31	5.00		5.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30.30		230.30	230.3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230.30		230.30	230.3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1,198.61	40,901.70	296.91	42,718.59	1,283.33	41,435.26	1,519.98	3.6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1,198.61	40,901.70	296.91	42,718.59	1,283.33	41,435.26	1,519.98	3.6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1,198.61	40,901.70	296.91	42,718.59	1,283.33	41,235.26	1,519.98	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00	136.68	3.32	70.00	70.00		-70.00	-5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00	136.68	3.32	70.00	70.00		-70.00	-5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0	60.00					-60.00	-1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0	11.68	3.32				-15.00	-1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00	65.00		70.00	70.00		5.00	7.69
	合计	41,343.61	41,042.07	301.54	43,023.89	1,353.33	41,670.56	1,680.28	4.06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中国工程院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3,023.89 万元，占 2014 年收入预算总计的 96.42%，比 2013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 1,680.28 万元，增长 4.06%。其中：

1. 外交支出 2014 年预算 235.30 万元，比 2013 年执行数增加 230.30 万元。主要是在华国际会议一次性项目支出增加。

2. 科学技术支出 2014 年预算 42,718.59 万元，比 2013 年执行数增加 1,519.98 万元，增长 3.69%。主要用于“院士科技咨询经费”、“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费”、“院士活动费”(学术活动)以及机关行政运行项目等支出。经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咨询研究等工作任务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 2014 年预算数 70 万元，比 2013 年执行数

减少 70 万元,减少 50%。计划使用上年结转并申请动用机动经费弥补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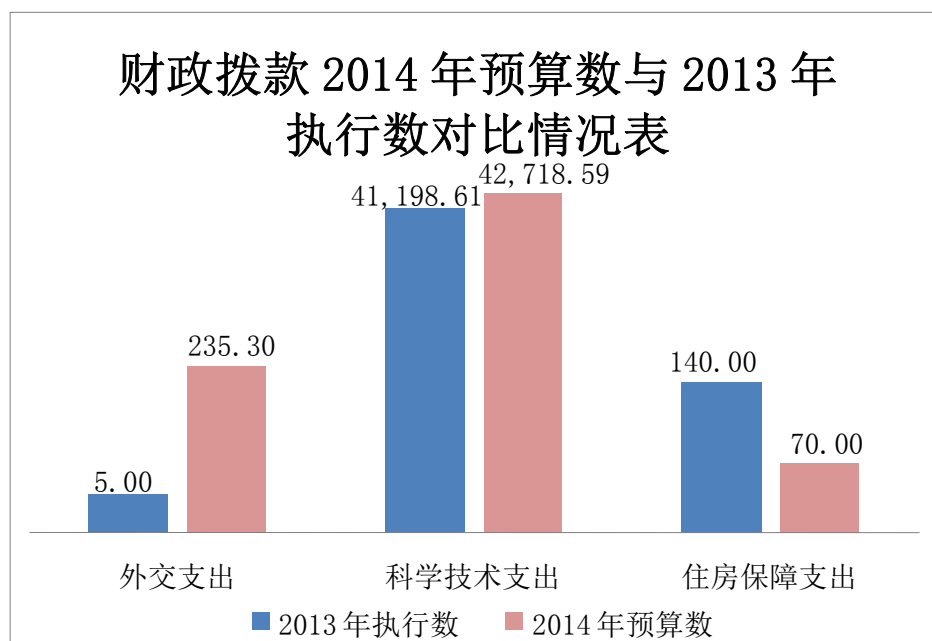


表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部门：中国工程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 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 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的说明

中国工程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6.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填报单位：中国工程院

单位：万元

2013年预算数						2013年预算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6.62	162.62	108.00	48.00	60.00	6.00	271.62	162.62	103.00	48.00	55.00	6.00	283.17	162.62	96.55		96.55	24.00

关于中国工程院201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的说明

中国工程院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83.1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62.6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6.55万元，公务接待费24.00万元。

2014年预算数与2013年预算数相比增加6.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3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3年预算数减少11.45万元，公务接待费比2013年预算数增加18万元，原因是在华国际会议外事招待一次性工作任务增加。2014年中国工程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工程院咨询服务中心的委托科研、服务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利息收入、单位取得的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等。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科目

1. 外交（类）：主要用于国际组织会费、在华国际会议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2. 科学技术（类）：主要用于咨询研究、学术活动和科学技术管理事务经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主要是院机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

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